

# 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

2018.08.04 ISSUE 21

## 本期主題

### 同性婚姻 × AI 與明日社會

#### 本期主題

2017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大法官作成第 748 號解釋，臺灣成為全亞洲第一個保障同性婚姻的國家。我們要問，這只釋憲動員的里程碑如何達至，其對臺灣社會而言意義為何？釋憲之後，同性婚姻倡議之路又如何譜出新的、艱難的、延續中的一章？本期通訊第一個專題兩篇文章，皆以法律文件資料庫<sup>1</sup>今年新增的「同志人權」法律文件為材。第一篇文章書寫同性婚姻釋憲動員的來時路，從釋憲過程中的社會互動，反思司法權與民主制度的合作與衝突；第二篇文章則聚焦於同婚法制化過程中的「立法文書」，簡介資料庫收錄內容與成果。

人類心靈多變難料，自古以來舉世皆瞭。但上述基調，於「人工智慧（AI）」問世之後，卻可能不再為定調。人類心靈是否有被「人工智慧」仿效、甚至超越的可能？AI 進入社會後，以往社會互動之方式、規範會改變嗎？本期通訊第二個專題「機器-人-明日社會」，摘要整理 2018 年 6 月 8 日由臺灣法實證資料庫與臺灣法學會、臺灣法理學會、臺大基法中心合辦之「人工智慧、心靈與演算法社會論文討論會」紀實，試圖再現這場匯聚了法學、資訊科學、哲學等多元領域學者的會議精彩的對話。

發行單位 |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置計畫TADELS  
編輯委員 | 李立如、林守德、張晉芬、張嘉尹、薛智仁

總編輯 | 陳昭如  
執行編輯 | 蘇上雅

<sup>1</sup> 為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之子資料庫，網址：<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browser.php>。

# 目錄

---

## 【法實證研究專題】

「公親」或「事主」：從臺灣同婚釋憲動員看憲法法庭的社會互動	3
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同性婚姻立法文書簡介	11
機器-人-明日社會：「人工智慧、心靈與演算法社會」討論會紀實	22

## 【活動與快訊】

近期重要訊息快報	26
----------	----

# 【法實證研究專題】

「公親」或「事主」：

## 從臺灣同婚釋憲動員看憲法法庭的社會互動

作者：莊嘉強<sup>1</sup>

2017年5月24日，司法院大法官作成第748號解釋，宣告現行民法未納入同性婚姻違憲，使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保障同婚的國家，支持同婚的團體獲得莫大的鼓舞<sup>2</sup>；本解釋也獲得許多國際媒體的關注<sup>3</sup>。然而社會的分歧並未因此停息，問題甚至也延燒至司法權上。

在該解釋作成前，便有反同婚團體召開記者會，認為爭議性大的同婚專法尚在立院審查中，司法院急於作出釋憲，有以司法權侵占或凌駕立法權的問題<sup>4</sup>；而在該解釋作成之後，亦有反同婚團體表示少數司法菁英不應壟斷全民婚姻制度的決定權，此議題應該要交付公投<sup>5</sup>。從這個層面來看，大法官反而「公親變事主」<sup>6</sup>，同婚釋憲議題演變為司法權與立法權／民意相互對立的爭執。但若從同婚釋憲過程中的社會互動來重新觀察，我們可以如何再思司法權與民主制度間的衝突與合作呢？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於今年更新了「同志人權」檔案，收錄了臺灣婚姻平權運動的相關資料，包括立法院針對民法修正的相關公聽會紀錄，或大法官解釋的當事人釋憲理由書等不易取得之資料。除了政府相關檔案外，法實證資料庫亦收入了各方社會團體的運動資料，如「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下一代幸福聯盟」與「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等不同團體的聲明稿、記者會紀錄等。以資料庫中跨政府／社會、跨議題、跨立場與跨團體的資料收錄為地圖，帶領我們回首臺灣同性婚姻釋憲動員的來時路，重新審思同婚釋憲中社會互動的樣貌，並看見有別於以往的觀點。

<sup>1</sup> 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碩士生。

<sup>2</sup>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2017/5/24，〈婚姻平權釋憲 聲請人祁家威及伴侶盟聯合聲明〉，網址：<https://tapcpr.org/hot-news/press-release/2017/05/24/1060524>，最後瀏覽：2018/4/3。

<sup>3</sup> 上報，2017/5/24，〈【亞洲第一】台灣同婚釋憲里程碑 全球媒體這麼看〉，網址：[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7742](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7742)，最後瀏覽：2018/4/3。

<sup>4</sup> 〈【下一代幸福聯盟】同性婚姻釋憲程序嚴重不公 婚姻定義應全民決定〉，[A\_0002\_0006\_0007\_0019]，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5</sup> 〈【下一代幸福聯盟】下一代幸福聯盟發動公投記者會會後新聞稿 同性婚姻應交付公投〉，[A\_0002\_0006\_0007\_002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6</sup> 閩南話中的諺語，字面上的意思是仲裁的人反而成為了當事人，意指和事佬不僅不好當，還容易惹上事情。

## 一、成為釋憲的「事主」：祁家威的釋憲之路

同性婚姻的釋憲訴求，最早可以追溯至 2000 年 9 月由祁家威向當時的司法院聲請的釋憲案。早在 1986 年，祁家威便曾至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請求與一名男性公證結婚，卻遭到公證人拒絕。後來歷經向立法院請願、向行政院內政部陳情、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約談並非法扣押等過程，祁家威再次於 1998 年 11 月到臺北地院公證處請求與伴侶公證結婚，結果仍遭拒絕<sup>7</sup>。祁家威便循訴願、訴訟程序遭到終審敗訴判決後，提出第一次的釋憲；然而大法官審查祁家威的聲請後認為，該項聲請並未具體指明現行法令牴觸憲法之處，從程序上駁回了他的聲請<sup>8</sup>。

雖然第一次的釋憲行動未能成功，2008 年中華民國婚姻制度由公證制改為登記制，卻又賦予祁家威另一次法律機會進行釋憲行動。2013 年 3 月 21 日，祁家威與同性伴侶於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結婚，遭到戶政事務所回函拒絕<sup>9</sup>。祁家威後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訴願遭駁回後<sup>10</sup>，復提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中華民國《民法》中明文「男女」二字，推導出婚姻限於男女雙方；並且結婚係「概括自由權利」，立法者享有廣泛的立法形成空間，應交由立法者決定，判決祁家威敗訴<sup>11</sup>。

祁家威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該院除了重申前訴願決定與第一審判決理由，外加認為《民法》體系解釋上，結婚之當事人必須為一男一女，婚姻以兩性結合、生育子女為目的，乃一般人所接受的情形，判其敗訴定讞<sup>12</sup>；而這終於使得他再度取得聲請釋憲之資格。不過這一次，祁家威不再是單打獨鬥，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下簡稱伴侶盟）也在此時加入合作倡議的行列<sup>13</sup>，一同踏上第二次的同婚釋憲之路。

反思第一次釋憲聲請被駁回的經驗，在伴侶盟的法律專業協力下，祁家威第二次同婚釋憲的釋憲聲請書則明確地透過法律論證的邏輯作為書寫的架構。在本次的釋憲聲請書中，祁家威

<sup>7</sup> 祁家威，2016/10/28，〈我的同運四十年，還不到放棄的時候〉，網址：<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12038>，最後瀏覽：2018/4/3。

<sup>8</sup> 中時電子報，2001/5/18，〈同性婚姻釋憲 大法官會議決議不受理〉，網址：[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960](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960)，最後瀏覽：2018/4/3。

<sup>9</sup> 戶政事務所以北市萬戶登字第 10230293800 號函拒絕其申請；該函依據之理由包括內政部 2012 年 5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95153 號函、司法院釋字第 365 號解釋書、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家抗字 156 號民事判決意旨等，認為我國民法限定結婚當事人須為一男一女。參〈祁家威伴侶盟釋憲聲請書〉，[A\_0002\_0006\_0001\_000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10</sup> 臺北市政府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以府訴一字 10209079900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其雖承認國際上的同婚潮流，最終仍引前開釋字第 365 號解釋書、內政部與法務部之意旨，維持我國民法婚姻制度乃建構在兩性結合關係為基礎之見解。同前註 8。

<sup>11</sup> 2014/3/27，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931 號判決。

<sup>12</sup> 2014/9/25，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21 號判決

<sup>13</sup>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2014/12/24，〈婚姻平權受侵害：憲法守門人，請接球！〉，網址：<https://tapcpr.org/hot-news/press-release/2015/02/24/chiefjudge>，最後瀏覽：2018/4/10。

及其代理人回顧過去大法官的憲法解釋<sup>14</sup>，說明締結婚姻與組織家庭，在憲法實務上被承認為憲法的基本權利，進一步認為限制同性婚姻違反了憲法所保障的婚姻自由權（憲法第 22、23 條）以及平等權（憲法第 7 條），也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有關「消除性別歧視」的規範意旨<sup>15</sup>。而在論證的過程中，也不只是作抽象的法條解釋，他們更嘗試納入多方的有力論述，作為支持同婚的理由：如從比較政治的領域出發，透過比較其他國家的同婚制度的發展經驗，說明同性婚姻的必要性與可行性；或從醫學領域的觀點，考察同性戀在國際上去污名化的過程，說明制訂《民法》之時未有正確的性傾向觀念，導致現行《民法》不足以保障同性戀群體；又或從歷史的角度切入，考察臺灣婚姻傳統的變革，說明婚姻的意義從來都是變動而不固定<sup>16</sup>。

## 二、另一位釋憲「事主」：臺北市政府的加入

在收到祁家威的釋憲聲請書後不到兩個月內，司法院又收到了另外一份針對同婚的釋憲聲請書<sup>17</sup>，而聲請人正好是拒絕為祁家威進行結婚登記的機關——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的上級，臺北市政府。

原先處於互相對立的祁家威與臺北市政府，卻在釋憲聲請上成為同伴，雖然鮮見、卻完全是制度設計上可以發生的。事實上，依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簡稱大審法）第 5 條的規定，得聲請釋憲的主體除了人民與行政機關，尚包含了最高法院與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聲請。雖然臺北市政府從「對手」變成「朋友」已經足夠耐人尋味；然而更有趣的，是當臺北市政府依法將釋憲聲請書交由行政院層轉予司法院時，法務部卻附上了「不同意見書」，表達了反對同性婚姻的立場。換言之，此時的中央與地方政府，反而成為了互相對立的敵人。

臺北市政府的釋憲聲請書，主要認為限制同性婚姻違反憲法第 23 條的比例原則，並主張以傳統家庭觀念與種族延續作為維繫異性婚姻的理由，並不具備限制權利的手段正當性。而法務部的研析意見則持反對立場，認為《民法》限定婚姻為一男一女之結合，是立法者考量了「數千年來之人倫制度及禮俗規範，以及婚姻制度所欲達成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基於此目的而為之差別待遇具備正當性，未違反憲法第 23 條，應尊重立法者的立法形成空間<sup>18</sup>。

<sup>14</sup> 關於婚姻作為憲法保障的權利，其參照了大法官解釋第 242、362、552、554、647 與 712 號解釋。參同前註 8，頁 9-10。

<sup>15</sup> 參同前註 8，頁 14-22。

<sup>16</sup> 參同前註 8，頁 13-17。

<sup>17</sup> 雖然臺北市政府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便向內政部提出釋憲聲請，然而歷經內政部曾轉行政院，再由行政院轉函至司法院，已是同年 11 月 4 日。

<sup>18</sup> 參〈臺北市政府釋憲聲請書〉，[A\_0002\_0006\_0001\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由此到之後憲法法庭所召開的言詞辯論，同婚釋憲的程序便形成了由臺北市政府與祁家威聯手為支持方、法務部為反對方，並以司法院大法官作為此議題仲裁者的三角關係。然而基於司法者「公正客觀」形象與憲法職權而成為同婚議題「公親」的大法官，又如何扮演好其仲裁人的角色，獲得雙方事主與圍觀民眾的肯定呢？

### 三、大法官尋找「公親」：從言詞辯論到鑑定意見

大法官作為憲法解釋的公親，雖然負責了最終決議的重責大任，卻也必須依照法律所要求的解釋方法進行憲法解釋。大審法第 13 條便規定，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修憲與立法資料；而對於高爭議的事項，則允許因聲請人聲請或大法官要求，進行言詞辯論或調查，使大法官們針對重要爭執點，能獲得進一步的爭點釐清、專業意見與公信力。而本次同婚釋憲，祁家威便依照該條規定申請大法官進行言詞辯論；結果不僅獲得大法官們同意，更是臺灣憲法法庭史上，首次透過「網路直播」對外公開言詞辯論的過程。回顧我國釋憲史，至同婚釋憲共 748 件的解釋案中，召開言詞辯論者亦僅有 10 案<sup>19</sup>，可以想見同婚釋憲案的重要程度。

本次同婚釋憲的言詞辯論中，大法官整理了四個爭點（參表一），並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開言詞辯論庭，邀請了兩個釋憲聲請人與相關機關——分別為萬華區戶政事務所、內政部與法務部——到場進行說明與辯論。透過言詞辯論，釋憲聲請人將可以論述其法律上之主張與理由，並且依照大審法第 21 條的規定，大法官們必須本於言詞辯論的內容進行裁判，亦即言詞辯論的內容都成為了大法官作成解釋的基礎。雖然透過言詞辯論的程序，某程度上賦予了釋憲聲請者陳述、表達不同證據資料的機會，然而卻不一定能被當作是「專業意見」而予以高度肯認。在我國釋憲制度上允許納入並肯認為專業意見者，則是大法官們依照大審法第 13 條之調查權所邀請之專家學者。

表一、同婚釋憲言詞辯論四項爭點

一	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是否容許同性別二人結婚？
二	第一題答案如為否定，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婚姻自由之規定？
三	第一題答案如為否定，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四	如立法創設非婚姻之其他制度（例如同性伴侶），是否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以及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

<sup>19</sup> 參部落格：一起讀判決，〈歷史上憲法法庭的言詞辯論〉，網址：  
<https://casebf.com/2017/02/11/%E6%AD%B7%E5%8F%B2%E4%B8%8A%E6%86%B2%E6%B3%95%E6%B3%95%E5%BA%AD%E7%9A%84%E8%A8%80%E8%A9%9E%E8%BE%AF%E8%AB%96/>，最後瀏覽：2018/4/9。

在這次的釋憲當中，大法官們一共邀請了 6 位專家學者作為鑑定人提供鑑定意見（參表二），並一同出席言詞辯論庭上接受聲請人與相關機關詢問。6 位鑑定人就如同大法官們所找來的「公親團」，藉由他們相對客觀又專業的意見，為這件同婚議題的社會爭議給予一個公平的仲裁。然而 6 位鑑定人又是否真能夠協助大法官扮演公正的公親角色，作出好的裁判呢？卻是值得反思之處。

首先，從 6 位鑑定人的專業背景可以發現，他們皆是來自大學法律學系的教授。這樣的背景或許在法學領域的專業意見上，可以作成值得信賴的鑑定意見；然而若在鑑定意見中論述到非屬法學領域的概念時，是否能夠確信鑑定人具備足夠的專業基礎呢？例如鄧學仁教授與陳惠馨教授的鑑定意見中，便提及了人工生殖在同性婚姻中所可能面臨的問題<sup>20</sup>，則此際是否亦需要醫學與社會的領域基礎，提供更完整的論述？又如劉宏恩教授與張文貞教授的鑑定意見中<sup>21</sup>，皆強調了少數性傾向群是歷史上長期受到社會結構性歧視的群體，進而認為有平等權侵害的問題，則此際是否也需要社會學領域的研究專業，更細致地揭露社會結構如何透過法律進行歧視？

正如張文貞教授在其鑑定意見書中所提及：「民主的審議與論辯…需要憲法規範的論述與支持。憲法解釋與裁判的作成，恰可以提供這樣的功能」<sup>22</sup>，了解到憲法解釋所具有的社會意義——包括社會教育、促進公民思辨、重申社會價值等等之後，也應避免帶著「法學專業本位」的立場造成偏頗的論述。

表二、同婚釋憲邀請的鑑定人名單	
李惠宗	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
張文貞	臺大法律系教授
陳愛娥	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陳惠馨	政大法律系教授
鄧學仁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劉宏恩	政大法律系副教授

<sup>20</sup> 參〈釋字 748 鄧學仁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A\_0002\_0006\_0001\_0016]，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頁 10-11。〈釋字 748 陳惠馨鑑定意見書〉，[A\_0002\_0006\_0001\_001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頁 6。

<sup>21</sup> 參〈釋字 748 張文貞鑑定意見書〉，[A\_0002\_0006\_0001\_001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頁 12-13。〈釋字 748 劉宏恩鑑定意見補充說明書〉，[A\_0002\_0006\_0001\_0019]，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頁 6。

<sup>22</sup> 參〈釋字 748 張文貞鑑定意見書〉，[A\_0002\_0006\_0001\_001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頁 14。

#### 四、被遺忘的公親：法庭之友

不論是釋憲聲請人的聲請書，或是鑑定人的鑑定意見，釋憲案中的各方都並不只是用法律語言與專業進行陳述。然而非法學領域的專業「公親」，卻被遺忘進而排除在釋憲程序之外。不過，這一群被遺忘的公親，卻可能在美國的制度下成為「法庭之友」來給予憲法法庭專業意見。

美國「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制度的設計目的，便在於提供多元的意見，提供違憲審查時進行參考。資訊公開上，「法庭之友意見書(Brief of Amicus Curiae)」也都會上網闢設專區對大眾公開，甚至從臺灣的法學資料庫就可以進行查閱。不過，並非人人可以隨意就來當法院的好朋友，美國「法庭之友制度」有著嚴謹的規範，包括誰可以提出法庭之友意見、何時提出、意見的格式與字數、法庭之友與兩造關係的揭露等等，都有嚴格的規範<sup>23</sup>。

雖然臺灣尚未有如美國「法庭之友」的制度設計可以接納不同領域的專業意見，但臺灣民間社會不甘置身事外，仍相當積極地由民間團體自發書寫「法庭之友意見書」。例如由前大法官許玉秀教授指導的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模擬憲法法庭」課程，亦模擬法庭之友制度，提供公民大眾投書法庭之友意見的管道<sup>24</sup>。而針對本次同婚釋憲，由「婚姻平權大平臺」蒐集，亦在釋憲中遞交司法院供大法官參考，並收入在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的 13 份法庭之友意見書，便是明顯的例子。

綜觀 13 份法庭之友意見書，皆是來自不同領域的人們，依據自己的專業知識與經驗，針對同婚議題給予不同角度的意見分析。例如以黃長玲教授為主述人的意見書，便從性別與政治的角度出發，說明性別作為個人認同與身分展演，認為以同性婚姻作為保障同性性傾向群體的有其必要性<sup>25</sup>。又如李怡青教授為主述人的意見書，則以心理學的研究基礎，指出同性家庭子女的心理發展與社會關係，與異性家庭子女並無顯著差異<sup>26</sup>。又或如徐志雲醫師、顏正芳教授的精神醫學領域意見書，說明性取向少數者在醫學上去病理化過程，以及性取向少數者因為社會歧視，導致罹患精神疾病的高風險<sup>27</sup>。

除了提供專業領域的知識外，亦有意見書提供生命經驗來「現身說法」。例如臺灣同志權

<sup>23</sup> 金孟華，2012/12/30，〈美國「法庭之友」制度簡介〉，《司改雜誌》，93 期，頁 42。

<sup>24</sup> 參模擬憲法法庭網頁，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civilconstitutionalcourt/>，最後瀏覽：2018/4/10。第一屆模擬憲法法庭亦曾以模憲字第 2 號解釋，模擬同性婚姻釋憲案，其結論認為民法「僅規定異性間之婚姻及繼親收養與共同收養，實質限制同性間締結婚姻及收養子女之自由，於此範圍內侵犯人性尊嚴」，違反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言論自由與婚姻自由。

<sup>25</sup> 參〈釋字 748 政治、性別法庭之友意見書〉，[A\_0002\_0006\_0001\_0001\_001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26</sup> 參〈釋字 748 心理學法庭之友意見書〉，[A\_0002\_0006\_0001\_0001\_000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27</sup> 參〈釋字 748 精神醫學法庭之友意見書〉，[A\_0002\_0006\_0001\_0001\_001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益促進會便以同志家庭實際的生活經驗，說明同志家庭在社會上具體所遭遇的歧視，包括同志被認為無法擔任家長的角色、同志家庭的小孩被認為有心理偏差等。而婚姻平權大平臺的意見書，則羅列在現行《民法》中被異性婚姻所壟斷十項「優惠權利」，並蒐集同性伴侶被排除在權利外的生命故事，指出了法律對於異性戀群體的「優惠性差別待遇」<sup>28</sup>。

最終在釋字 748 號的理由書中，大法官們引用了國際與國內精神醫學領域的聲明見解，納入了非法學領域的專業意見，雖然大法官們並非係引用法庭之友意見書的內容，卻也證明了不同研究領域對於釋憲的重要性。然而，除了作為釋憲的論理基礎，這些來自不同研究領域法庭之友意見書，以專業知識為骨、生命經驗為肉，構築出不同於法學本位的論述與觀點，提供了同婚議題不一樣的視野，不僅深化了各個論證的完整度，也為彼此與社會帶來對話的空間。

## 五、是公親也是事主：憲法法庭與社會互動

祁家威二度成為同婚釋憲的「事主」，顯見其投身同志權益倡議的積極態度；然而在認識臺灣同婚議題的釋憲行動上，我們卻不能忘記那些未能成功成為同婚釋憲的「事主」們，敬學與阿瑋這對伴侶正是其中之一。敬學與其伴侶阿瑋，也因向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被拒，於 2012 年 3 月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本應於同年 12 月作成裁判結果，卻宣布再開言詞辯論，表示考慮聲請釋憲的可能<sup>29</sup>。同婚釋憲的大門再次為同志群體敞開，卻在此時產生非典型的「逆轉」——釋憲的主角敬學與阿瑋選擇撤告，亦即放棄釋憲的機會。

當時的敬學表示，有網友在他的臉書留言以難聽的話辱罵他，自己亦在 2103 年 1 月收到恐嚇信件，進而擔心公開釋憲的身分，可能會造成重要親友受到威脅或傷害<sup>30</sup>；另外也擔心將來釋憲結果失利，成為「千古罪人」。伴侶盟當時亦曾發表公開聲明表達鼓勵、挽留之意<sup>31</sup>，敬學最終仍選擇撤告。

在同志身分仍然深受歧視的社會結構下，公開自身的性傾向身分本即不易；進一步成為同婚議題的「事主」，更是困難重重。行動者們用自己的生命經驗作為司法個案，衝撞僵固的體制、爭取幸福與平等的權利，其勇氣與貢獻，不論最終成功與否，皆不容抹煞。而成為／沒成為「事主」的過程，在在也顯現出，釋憲從來都不只是單純客觀的法律問題，毋寧是社會紛爭

<sup>28</sup> 參〈釋字 748 生命故事法庭之友意見書〉，[A\_0002\_0006\_0001\_0001\_0006]，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29</sup>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本會針對高等行政法院同志婚姻登記案件聲明〉，[A\_0002\_0006\_0007\_0025]，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30</sup> Peopo 公民新聞，2013/1/19，〈陳敬學撤告 放棄釋憲〉，網址：<https://www.peopo.org/news/107912>，最後瀏覽：2018/4/10。

<sup>31</sup>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2013/1/17，〈針對陳敬學先生擬撤回同性婚姻登記訴訟案〉，網址：<https://tapcpr.org/hot-news/press-release/2013/01/17/0117>，最後瀏覽：2018/4/10。

與互動的舞臺之一。

宏觀釋憲動員的過程，彷彿是社會自我同時扮演公親與事主的角色，亦即由社會自我批判思考、作出決定的過程。然而我們卻也不能落入這樣宏觀的景色，而忽略了潛藏在細節中的「魔鬼」：並非所有的群體都有同等的話語權與權力地位。換言之，釋憲過程中雖然提供管道納入專業意見，但卻因為不同群體的「聲音大小」不同，以及制度設計上的缺陷，造成偏頗的、不充分的審議。

正如同我們需要大法官的違憲審查來彌補民主體制下「多數霸權」的偏頗、需要鑑定人來彌補大法官們在法學知識上的偏頗，我們當然也需要像「法庭之友」的制度，透過多方而深刻的角度進行論述，修正釋憲過程中的話語權力不對等與「法學本位主義」，並真正落實「社會思辨」的目標。

我們不能期待司法者是那位解決所有社會紛爭的完美「公親」，但我們可以思考自己是否以及如何是社會紛爭的「事主」，進而積極地採取行動，讓每一次社會分歧，都成為社會學習、茁壯的養分。

## 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同性婚姻立法文書簡介

作者：林實芳<sup>1</sup>

司法院大法官於 2017 年 5 月 24 做出大法官釋字 748 號解釋，認現行《民法》規定未使同性別二人得以締結婚姻，違反憲法保障婚姻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針對台灣同性婚姻法制化過程，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特於性別人權類別下特闢同志人權專欄，陸續收集同婚法制化中相關之立法文件、訴訟文件、行政文件，以及運動及反制團體之新聞及團體聲明。收集包含同性婚姻歷來修法的立法院草案、公聽會紀錄，法務部歷年來的委託研究報告，挑戰民法同性配偶無法結婚的民事、行政訴訟及憲法訴訟，憲法法庭中的鑑定人報告及民間團體發起的法庭之友意見書運動，歷來人權公約及影子報告中關於同志人權，反對同婚及同志教育之公投提案、聽證紀錄、鑑定意見，重大新聞及運動團體之聲明，可以看見台灣同婚運動的多層次且交織的法律動員過程。本文則是特別就其中的立法文件加以簡要介紹。

大法官於釋字第 748 號理由書中認為同性婚姻之法制化「慮及本案之複雜性及爭議性，或需較長之立法審議期間」，因而給予有關機關兩年之時間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目前兩年空窗期中，同志配偶要求登記結婚或是收養對方子女之訴訟、非訟事件尚未獲得任何承認，行政法院及家事法院皆將責任歸於立法，認為在立法之前，縱然《民法》違憲情況繼續，但行政或司法都自縛手腳地只能坐視侵害同志族群基本權益之現實發生，只因「目前尚無法律依據」可資行政或司法進行改變。<sup>2</sup> 在此空窗期內一方過世的他方同性配偶權益，也被行政機關拒絕。<sup>3</sup> 各地方政府原本無法律效力的同性伴侶註記，在大法官釋憲後，並未讓已註記之伴侶當然全面享有法律上的配偶保障，反而是目前同性伴侶註記殘補式的星點法律保障，<sup>4</sup> 卻成為行政法院認定立法、行政未怠惰，同性配偶權益並未受損的托詞。<sup>5</sup> 大法官謙抑地將應修改《民法》或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之議題，全部劃為只是「立法形式」的立法形成範圍，而未如於政治性言論自由相關釋字中，認為實現權利的「形式」限制，其實就是對於權利的「實質」削弱，不平等的立法形式，可能已顯示平等權利之不存。大法官的謙讓，也產生法律解釋的爭議空間，導致中央選舉委員會竟認為反制運動團體提出要禁止《民法》承認同性婚姻，以及同性婚姻不

<sup>1</sup> 台大法律所博士生、維虹法律事務所律師。

<sup>2</sup> 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81 號、第 83 號、第 84 號判決。收養部分如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家聲抗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案件原因事實則可參見：〈【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七對同志家長爭親權 訴訟官司南北同步遞出〉，[A\_0002\_0006\_0007\_003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3</sup> 〈我是未亡人 同志伴侶爭配偶喪葬津貼之路〉，《鏡週刊》，2018 年 4 月 2 日。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80330pol007/>。

<sup>4</sup> 政府機關目前正式承認同性伴侶全國性權利可為：一、醫療法同意書簽具之關係人（衛生福利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240 號函）、二、家庭照顧假之家屬（勞動部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50131862 號函）、三、法院繫屬個案之家屬（司法院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院台廳少家三字 1050014527 號函），以及各地方政府零星承認之權利。但法律上家屬之權利遠遜於配偶，將同性伴侶視為家屬而非配偶，更是反覆於行政慣例上確認同性伴侶註記者較配偶地位相異、權利較次。

<sup>5</sup> 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81 號、第 83 號、第 84 號判決。

得適用《民法》、僅得適用專法之公投提案，提案本身並未違反憲法及大法官解釋，<sup>6</sup> 而公告准許其進行二階連署的募集。

若回顧同性婚姻相關法案於立法機關審議之歷史，自 2006 年起亦已歷經十餘年。目前的《民法》要容納同性婚姻，究竟是如大法官所云真的又「複雜」、又「爭議」，還是其實並不複雜，只是政治人物慣於妥協，害怕爭議所以裹足不前？本篇特別針對法實證資料庫中的立法文書資料，進行簡要回顧。目前相關的立法資料，雖然都已經存在於《立法院公報》或是立法院之法律提案檢索系統，但並未系統性的連結跨屆之法案，機關意見部分有收錄，部分又未收錄於《立法院公報》之中，一般民眾搜尋不易，也容易被於社群軟體上流傳之網路謠言所迷惑。<sup>7</sup> 導致台灣的公民社會討論同婚立法技術時，連立法院歷屆曾出現過的法案、公聽會討論、機關意見等基礎檔案知識都欠缺，討論僅能淪於抱殘守缺的各言爾志，無助於深入進行公共討論及民主審議之思辨。檢視相關立法檔案，可幫助我們更具歷史縱深地檢視台灣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及政治人物的立法品質，也可以檢驗大法官信任立法形成之立論基礎是否存在，還是反而屈服於政治現實角力，司法女神自擇蒙上雙眼，讓政治交換凌駕憲法對人權保障之價值。立法機關歷屆討論同婚法案雖因屆期不連續，本有斷裂，但政治人物歷次之連署及公開發言，是否欠缺整全性之法理思辨？政府法務行政機關之意見是否能夠本於職責，提出符合法理、前後一致的論述？人民又該如何監督檢視立法及行政機關之行動，進而成為得以進行公共審議溝通的公民，都有賴於對於立法檔案的認真回顧。

目前立法院中關於同性婚姻相關法案之議案關係文書，自 2006 年起各屆之各法案列表如下：

編號	屆數	日期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字號	提案人
1.	第 6 屆	2006 年 10 月 18 日	院總第 244 號委員提案第 7079 號 <sup>8</sup>	蕭美琴、余政道、林淑芬、鄭運鵬
2.	第 8 屆	2012 年 12 月 19 日	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4506 號 <sup>9</sup>	尤美女、蕭美琴、鄭麗君、林淑芬、吳秉叡、

<sup>6</sup> 中選會，「婚姻平權及同志教育等 3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決議函請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新聞稿，2018 年 4 月 18 日。<https://www.cec.gov.tw/central/cms/107news/27215>。

<sup>7</sup> 例如許多民眾只知道法務部意見之法律要修數百條，因此反對修民法，支持另外制定專法，但卻不知道立法院已有表示立法技術上民法也可以簡單以個位數條文修正定義性修文之意見。

<sup>8</sup>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02/pdf/06/04/04/LCEWA01\\_060404\\_00019.pdf](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02/pdf/06/04/04/LCEWA01_060404_00019.pdf)。

<sup>9</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4506 號〉，[A\_0002\_0006\_0002\_0002\_0013]，收錄於臺灣法實



				林佳龍、黃文玲
3.	第 8 屆	2013 年 10 月 31 日	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5359 號 <sup>10</sup>	鄭麗君、尤美女、蕭美琴、林淑芬、段宜康、陳其邁
4.	第 9 屆	2016 年 10 月 26 日	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699 號 <sup>11</sup> 、院總第 1058 號委員提案第 19700 號 <sup>12</sup>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徐永明、林昶佐、洪慈庸、高潞·以用·巴騰刺)
5.	第 9 屆	2016 年 11 月 2 日	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706 號 <sup>13</sup>	尤美女、陳曼麗、鍾孔炤、蔡培慧、蕭美琴、許毓仁
6.	第 9 屆	2016 年 11 月 2 日	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730 號 <sup>14</sup> 、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731 號 <sup>15</sup>	許毓仁
7.	第 9 屆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20103 號 <sup>16</sup>	蔡易餘

(表格來源：作者自製)

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10</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5359 號〉，[A\_0002\_0006\_0002\_0002\_001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11</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699 號〉，[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6]，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12</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700 號〉，[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7]，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13</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706 號〉，[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14</sup>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2/09/LCEWA01\\_090209\\_00011.pdf](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2/09/LCEWA01_090209_00011.pdf)。

<sup>15</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731 號〉，[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16</sup>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2/16/LCEWA01\\_090216\\_00210.pdf](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2/16/LCEWA01_090216_00210.pdf)。

既有研究指出，台灣戰後《民法》修正趨勢係夫妻間地位不平等漸次消弭，由男女差序趨向性別中立化。<sup>17</sup> 《民法》之規定形式上愈性別中立，不管是相異性別或是相同性別之配偶都能平等適用《民法》規定的障礙就愈小，換句話說，從只包含異性配偶，改變至同性配偶也能直接適用，法條本身需要再修正或是新創原則的地方就愈少。以父母姓氏為例，上述 2006 年的《同性婚姻法》草案中，因為《民法》中父姓優位原則仍然存在，所以草案中必須處理當同性婚姻法制化，配偶雙方都是父親或是母親時，「子女從父姓」之規定必定產生爭議，故新增配偶雙方可自行約定子女姓氏的原則。但在 2007 年及 2010 年從母姓運動的大幅進展後，2012 年以後的條文則不需要新創自行約定的立法原則，而可以適用由父母雙方自行約定子女姓氏的《民法》規定。

因此，雖然立法形式外觀看，歷次草案似乎呈現從特殊（2006 年《同性婚姻法》）至普通（2012、2013 年起皆是《民法》修正案）的情況，但探究以上歷次草案法制化同性婚姻的方式，其實有著見山是山，見山不是山，見山又是山的演進。以上雖然有 7 份不同的委員提案，但其實從法案內容可以大別為三類的規範選擇方式：第一類是第 1 號 2006 年的《同性婚姻法》草案。第二類是第 2 號 2012 年《民法》修正案、第 3 號 2013 年《民法》修正案、第 4 號及第 6 號的 2016 年《民法》修正案。第三類則是第 5 號及第 7 號 2016 年《民法》修正案。第一類規定方式比較同性婚姻及《民法》中原本的異性婚姻，相同部分回《民法》，相異部分則由新定的《同性婚姻法》特別規定。第二類規定方式則是認為目前法律認定的婚姻外顯的名相上仍是異性婚姻，但實相上異性婚姻與同性婚姻差異不大，所以選擇將法律性別差異的名相全部改成性別中立之詞語，未更改之部分則有爭議立法者原義是否適用的空間。第三類規定方式則是認為法律認定的婚姻雖然名相上使用異性詞語，但實相上異性婚姻與同性婚姻差異，選擇僅修改《民法》中婚姻之定義式條文，效力幅射其他條文，僅就差異部分方明文排除。

若詳細分析各個版本，第 1 號的 2006 年《同性婚姻法》草案版本在比較同性婚姻及當時《民法》婚姻規定，認為同性婚姻無法直接適用，需要有差別待遇的差異點為：婚約、年齡、婚生推定、收養、姓氏等議題。其中姓氏議題如前述，係異性婚姻規定當時仍未性別中立的問題，尚非異性婚姻與同性婚姻本質上差異。（嗣後 2012 年起各草案，也仍然必須處理《民法》中男女訂婚及結婚年齡差異部分。<sup>18</sup>）婚約則因單純詞語的「男女」修正，爭議尚少。但其他部分之差異是否具有目的、手段、關連性的事實上有意義差異，而能通過《憲法》平等原則之檢驗，不無疑義。就年齡而言，特別把同性婚姻之締結年齡拉高至 20 歲，立法理由並無特別說明原因。或許是為了避免《民法》上原本關於未成年人結婚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等爭議。但若比較同志族群被歧視的國際歷史經驗，針對同性性行為的合法年齡較高，背後都有認

<sup>17</sup> 陳昭如，〈『重組』家庭：從父系家庭到中性的新夥伴關係？〉，收於蘇永欽編，《部門憲法》。臺北：元照，2005，頁 153-154。

<sup>18</sup> 其實法務部於 2012 年，因應兩公約施行法之法規檢視作業，已有拉齊男女訂婚年齡至 16 歲，結婚年齡至 18 歲之草案送交立法院，但法務部態度不甚積極，方累同性婚姻相關草案必須處理。

為未成年人不會是同志、不應變成同志的污名預設。此處針對同志婚姻特別較高的締結年齡，其實仍又喚起同志被差序排除的傷害經驗。就收養而言，《民法》本來就不禁止單身者收養子女，一直以來也都有同志單身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成功的事例。因此同性配偶家庭特別在收養上遭遇的法律障礙，其實是因為雙方非夫妻，無法依民法共同收養；以及非生父、生母之他方配偶若收養配偶之子女，則子女將僅與生父母或養父母一方發生權利義務關係，同性配偶家庭之子女勢必被迫成為法律上之單親子女。但在同性配偶依《民法》規定獲得配偶地位後，此問題應該本即可迎刃而解。2006年草案版本特別針對收養加以規定，反而產生反面解釋同性配偶縱可依《民法》規定結婚，但也不當然可以依法收養子女之疑義。此處的差異，亦提醒同志族群反制運動團體錯誤引用資料攻詰同志家庭劣於異性家庭，<sup>19</sup> 不配教養子女之傷痛（亦可參照以下2013年、2016年公聽會資料，法務部官員及反制運動專家學者之發言）。因此雖然此版本有其當時被提出的進步性象徵，第一條的原則也宣示了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無異，但差異模式的立法方式及部分差別待遇的合理性尚有疑義，後來在立法院則在程序委員會即遭封殺。

第2號的2012年版草案，內容較為精簡，其實係一任務型之草案。因為立法院議事規則規定，必須有相關的法案正在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才可以召開公聽會。當時尤美女委員抽中召集委員一職，希望進一步推動同婚法案在立院之進程，因此詢問當時正在研擬草案之運動團體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下稱伴侶盟），但伴侶盟表示草案尚在討論，亦無足夠社會造勢，仍希望明（2013）年再行送案，故尤美女委員辦公室為召開公聽會，自行在2012年底提案一個僅有簡單三條的《民法》同性婚姻修正案版本送入立法院，主要亦採取將《民法》中提到性別差異之字詞中性化的立法方式。

伴侶盟2013年正式送案之版本，即為第3號2013年版草案。不過當時伴侶盟本來社會造勢時係推出包含「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及「多人家屬」三套法案的「多元成家」《民法》修正草案。其中婚姻平權部分的《民法》修正案，採取中性化所有男女、父母<sup>20</sup>、夫妻等字詞為雙方、雙親、配偶的方式。但因守護家庭反制運動對「多元成家」構框（framing）的猛烈攻擊，實際上伴侶制度和多人家屬部分草案，從未正式提案進入立院。雖然如此，但伴侶制度及多人家屬草案卻成為護家盟等反制運動團體主要的攻擊焦點，在2013年的鄭麗君委員舉行的

<sup>19</sup> 如林永頌律師及施淑貞律師（2014）在《全國律師》之文章，引用美國備受爭議的社會學家 Regnerus 之研究，表示同性戀婚姻之子女更常被父母或是兒童照顧者不當性接觸或性侵害。參見：林永頌、施淑貞，〈是性別平權？還是瓦解婚姻家庭制度？檢視多元成家三法案〉，《全國律師》18(1): 13-17, 2014。但2013年美國最高法院在審理 United States v. Windsor 案時，美國社會學會及美國心理學會等都已出具法庭之友意見書，嚴厲指責 Regnerus 研究違反研究倫理且內容錯誤（參見：李怡青，〈同性戀者的親密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剖析〉，《女學學誌》35: 123-145, 2014。）2016年公聽會中，Regnerus 之研究仍被反制運動方之專家學者引用，由此亦可看出台灣反制運動者引用國外數年前錯誤資訊卻不自知之情形。另反制運動團體關於同志家庭與子女的聲明亦可參見：【下一代幸福聯盟】兒童不應淪為政治正確下的白老鼠 請大法官審慎進行同性婚姻相關之事實調查，[A\_0002\_0006\_0007\_001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20</sup> 「父母」於第3號2013年版、第4號2016年時力版、第6號2016年許版中皆被改為「雙親」，但雙親之詞是否會有又再度強化、特殊化、排拒單親家庭的效果？雙親的文義是否會排拒單親？究竟要以何種指稱方式更為適合，或許也值得再思考。

公聽會以及至 2016 年的公聽會中，都仍有反制運動方的與會者或立委一味攻擊根本未送入立法院的伴侶及家屬草案，公聽會討論及發言品質之低落可見一斑。此時關於婚生推定之部分，<sup>21</sup>並未如 2006 年《同性婚姻法》草案般建立女同志配偶與其他異性或人工生殖懷胎之子女視為婚生子女（第 5 條第 1 項）及否認（第 5 條第 2 項）的特別規定，而僅於立法理由中改以「他方配偶同意決定婚生」及「禁反言」原則處理，此種借鏡美國普通法系認定方式及僅寫於立法理由中的修法方式，是否符合立法明確性原則，尚有可疑。

第 6 號 2016 年許毓仁委員版係因屆期不連續重新提出，但內容係與第 3 號 2013 年之鄭麗君版草案完全相同。第 4 號 2016 年時力黨團版《民法》修正案則大致類似但有些微不同，如時力黨團版在第 3 章部分親子關係之條文並未做修正（比較第 3 號及第 6 號草案，第 4 號草案對於第 1059 條、第 1059 條之 1、第 1060 條、第 1063 條等條文都未做修改），在第二類有修改才有適用的原則下，時力版中同性配偶是否適用前述條文即產生疑義，此種草案的設計是否係立法者原意刻意沈默，認為係有差異存在，故同性配偶不適用此四個條文？不過因為 2016 年 12 月 26 日立委時力黨團自行撤回《家事事件法》修正案，並跨黨支持修正婚姻定義之立法方式，暫時解決此一立法者提案真意之問題。

但此種第二類修改方式，卻在 2016 年草案審議時，成為法務部及民進黨黨鞭柯建銘委員認為該另立專法之藉口。如以下 2016 年 12 月 26 日委員會審議，柯建銘委員表示：

法務部講得很清楚，法務部本來在明年二月要提專法，因為要修正的相關法律條文達到 112 種，……，包括公務人員保險法、撫卹法都要修正，也包括剛才時代力量黨團所講的家事事件法、民法、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這是根據法務部的資料，總計共需修正 112 種法令，本來是說需要修 356 條條文，現在一直在增加之中，將近五百條。<sup>22</sup>

就法務部提出之資料，該 356 條文都是指其他法律中提及「夫妻」、「父母」、「祖父母」等字樣，不過是法規文字調整的技術性問題，如同政府組織改造後，所有法規中的主管機關名稱也需調整，實非入流的立法實質討論。另以司法院之書面意見，<sup>23</sup>如果採取第 5 號 2016 年版草案修改婚姻定義之方式的第三類立法方式，就也完全不會有此問題。而 2016 年 12 月 26 日委員會<sup>24</sup>通過的跨黨團整合版本，都是第三類，除非有委員或黨團試圖翻案重新提出採取第二類方式的

<sup>21</sup> 婚生推定之議題更為複雜，宥於篇幅無法於本篇細緻呈現。可另行參考：林實芳，生育不是差別化同婚的理由：淺談民法上的婚生推定，公視新聞議題中心，2017 年 6 月 23 日。  
<http://pnn.pts.org.tw/project/inpage/188/69/68>。

<sup>22</su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12 期委員會紀錄，第 85、86 頁。

<sup>23</su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司法院書面意見〉，[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24</sup>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https://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1/final/pdf/106/12/LCIDC01\\_1061201\\_00002.pdf](https://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1/final/pdf/106/12/LCIDC01_1061201_00002.pdf)。



草案，否則其實不該再成為立法複雜或是延宕立法的藉口。<sup>25</sup>

小結而言，第一類與第三類立法方式，雖然同樣是不再逐條修改法律原本名相上性別差異之表述，不過立法精神差異甚大。第一類立法方式還是認為同性婚姻需要與異性婚姻加以比較的差異模式，而第二類與第三類較接近，係認為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實質上差異不大的適用模式。因此，第二類以及第三類規範方式其實只是立法選擇，難謂有優劣高下。以法國 2013 年的同婚法案為例，原本行政機關所建議的版本也是逐條性別中立化的規定方式，但在國會審議期間，為減少法案修改之繁瑣及社會爭議，改為修改婚姻定義式條文，效力輻射其他法律的規範方式，並獲通過。<sup>26</sup> 中華民國《民法》在撰寫時參考格式甚多的德國民法，在 2017 年合法化時也是採取更改德國《民法典》第 1353 條婚姻締結不分同性、異性的方式使同性婚姻法制化。以下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聽會張宏誠書面資料整理當時通過同性婚姻之國家，立法方式有採第二類者，有採第三類者，亦有同時採取第二類加第三類者。<sup>27</sup> 惟有支持同運之運動團體，認為第二類規定方式方是平等，第三類立法方式則是「妥協、妥協、再妥協」，不符合「性傾向平等」的精神。<sup>28</sup> 或許第一類之立法方式與第二類比較確實有平等之爭議，但第二類與第三類之立法選擇議題，卻在運動夥伴間被上綱至平等議題。與此同時，執政黨仍然以要修數百條為拖延之藉口，大法官也以立法複雜性為理由，使得政府得以遁逃政治責任，要將二年寬限期拖好拖滿，實非同志族群及台灣民主之福。

除以上的立法提案外，立法院中針對同性婚姻登錄於《立法院公報》<sup>29</sup>之正式討論，始於 2012 年之第八屆司法法制委員會。歷次公聽會及委員會審查討論列表如下：

<sup>25</sup> 不過筆者直至 2018 年參與多場學校或民間團體之講座，讓現場民眾猜 2016 年底《民法》草案要修改之條數，超過 7 成的民眾仍會回答在新聞或是社群軟體中所得到的必須修改數百條法律之印象，當民眾獲知答案是 5 條時，常會表示驚奇，且覺得是第一次聽到的新資訊，進而表示大惑不解，為何政府機關要堅持立法很複雜，拖延同婚法制化之立法時程。

<sup>26</sup> 法國 2013 年同婚法案國會報告人、議員 Erwann Binet 訪問及論壇報告。參見：〈同婚法案在他手上通過 法議員盼台跟進〉，《中央社》，2017 年 2 月 19 日。<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219001425-260408>。婚姻平權大平台、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婚姻平權，平等成家」國際修法論壇會後新聞稿〉，2018 年 5 月 25 日。<https://www.cooloud.org.tw/node/90869>。

<sup>27</sup>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https://lis.ly.gov.tw/lcggi/lypdfxt?10200304;0313;0353>。

<sup>28</sup> 參見：劉家丞，〈法案審查完竣 同志能否笑到最後 part-1〉，<https://www.facebook.com/notes/10154099077735965>。許秀雯，〈婚姻平權：什麼是可能的、最理想的版本？〉，<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124/2191603>。

<sup>29</sup> 之前同性婚姻議題雖然也曾經在立法院的公聽會被討論，但都只是立法委員個人舉辦的公聽會，除非運動團體自行出版（如 1993 年反歧視法公聽會，參見：同志工作坊編，〈反歧視之約：促進同性戀人權公聽會記實〉（台北：同學館，1994）。）或是委員辦公室自行紀錄（如 2013 年 11 月鄭麗君委員舉行公聽會），否則並無法在《立法院公報》系統中被檢索到相關內容，僅有委員會層級舉辦的公聽會才會被正式載入《立法院公報》。

編號	屆數	日期	類型	政府機關意見
1.	第 8 屆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公聽會 <sup>30</sup>	法務部
2.	第 8 屆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公聽會 <sup>31</sup>	法務部
3.	第 9 屆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委員會審查 <sup>32</sup>	司法院 <sup>33</sup> 、法務部 <sup>34</sup>
4.	第 9 屆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公聽會 <sup>35</sup>	司法院 <sup>36</sup> 、法務部 <sup>37</sup> 、衛福部 <sup>38</sup>
5.	第 9 屆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公聽會 <sup>39</sup>	司法院 <sup>40</sup> 、法務部 <sup>41</sup> 、衛福部 <sup>42</sup>

<sup>30</sup>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https://lis.ly.gov.tw/lcgci/lypdfxt?10200304:0313:0353>。

<sup>31</sup>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會議紀錄〉，[A\_0002\_0006\_0002\_0002\_0015]，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32</su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33</su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司法院書面意見〉，[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34</su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法務部書面意見〉，[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35</su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同性婚姻修法」公聽會紀錄\_11 月 24 日〉，[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5]，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36</su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性婚姻修法」公聽會(11 月 24 日)司法院書面意見〉，[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6]，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完整公聽會書面意見附錄（未登錄《立法院公報》）：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同性婚姻法制化」公聽會報告〉

[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66709/File\\_150196.pdf](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66709/File_150196.pdf)。

<sup>37</su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性婚姻修法」公聽會(11 月 24 日)法務部書面意見〉，[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7]，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38</sup>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https://www.mohw.gov.tw/dl-495-b8d0f405-8762-4db9-b2fe-2a29abfff8e4.html>。

<sup>39</su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同性婚姻修法」公聽會紀錄(11 月 28 日)〉，[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8]，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完整公聽會書面意見附錄（未登錄《立法院公報》）：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同性婚姻法制化」公聽會報告〉

[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66709/File\\_150197.pdf](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66709/File_150197.pdf)。

<sup>40</su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同性婚姻修法」公聽會(11 月 28 日)司法院書面意見〉，[A\_0002\_0006\_0002\_0002\_0009]，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41</su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同性婚姻修法」公聽會(11 月 28 日)法務部書面意見〉，[A\_0002\_0006\_0002\_0002\_0010]，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42</su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同性婚姻修法」公聽會(11 月 28 日)衛福部書面意見〉，[A\_0002\_0006\_0002\_0002\_001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6.	第 9 屆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委員會審查 <sup>43</sup>	司法院 <sup>44</sup>
----	-------	------------------	---------------------	-------------------

(表格來源：作者自製)

2012 年之公聽會，除討論同性婚姻的法制化，尚能夠兼及對同居等非婚家庭保障的討論，也有基進地質疑婚家體制必要性的運動團體出席（如：性別人權協會<sup>45</sup>），議題仍有眾聲喧嘩、友善討論的空間。對比 2013 年守護家庭反制運動興起後，立法院公聽會發言變得壁壘分明。因為反制運動發言係完全拒絕同志進入婚姻之正當性，直接在公聽會中搬演既有社會文化對同志族群的各種污名，導致支持同志的運動團體也只能更為防衛性地捍衛既有《民法》婚姻體制，而難以挑戰婚姻至高主義。2014 年之公聽會，原本與統獨無涉的同婚議題卻成為藍綠對決的態勢，公聽會中本來民進黨團和國民黨團各有一半的邀請專家學者名額，民進黨團邀請之出席者多支持同性婚姻，國民黨團邀請之專家則多發言傾向反對同性婚姻及多元成家法案。立法院第八屆委員中國國民黨籍立委為優勢多數，同婚法案雖仍於 2014 年底委員會進行法案詢答，但隨後即因出席人數不足的程序議題遭封殺。法務部代表也從 2012 年底公聽會尚表示對同性婚姻法制化樂觀其成，<sup>46</sup> 到 2014 年見風轉舵表示：社會對此議題尚有重大歧見、同志家庭不符子女最佳利益、《民法》不承認同性婚姻並不違憲。<sup>47</sup>

因為國民黨連續在 2015 年地方選舉及 2016 年總統立委選舉的大敗，2016 年立法院藍綠勢力版圖翻轉。同婚法案雖如前述有了橫跨國民黨、民進黨、時代力量黨團的不同提案。但隨著同婚法案提案連署聲勢的上升，反制運動也更加積極動員集結，運動與反制運動展開動員競賽。2016 年 11 月 17 日尤美女委員於委員會排審《民法》修正案，護家反制運動則於同年 11 月 16、17 日連續購買四大報的頭版廣告，反對同婚《民法》修正案。於 17 日更動員大量民眾包圍立法院會場抗議，國民黨總召廖國棟立委也協助進行議事杯葛。當天同運團體並未動員群眾到場，反制運動場外集結的民眾也對委員會產生壓力，晚間方由國民黨籍召委許淑華委員提出先不進行實質審查，再召開兩場公聽會的妥協方案。獲此結果的護家運動歡呼禱告解散群眾，但同運團體會後記者會的悲憤落淚，也點燃同運支持者的網路聲量和動員意志。11 月 24 日及 28 日立法院分別由國民黨召委及民進黨召委擔任主席，召開兩場公聽會。立法院之公聽會紀錄資料顯示，場內支持同婚及反對同婚發言者意見高度對立，反制運動者除了重現各種社會對同志的歧

<sup>43</sup>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https://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l/final/pdf/106/12/LCIDC01\\_1061201\\_00002.pdf](https://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l/final/pdf/106/12/LCIDC01_1061201_00002.pdf)。

<sup>44</su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司法院書面意見〉，[A\_0002\_0006\_0002\_0002\_001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45</sup>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https://lis.ly.gov.tw/gcgi/lypdfxt?10200304:0313:0353>。

<sup>46</sup>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https://lis.ly.gov.tw/gcgi/lypdfxt?10200304:0313:0353>，第 335 頁。

<sup>47</sup>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97 頁，[A\_0002\_0006\_0002\_0002\_0015]，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視污名外，更展現對女性身體自主權應該屬於家庭的性別偏見，雙方並無民主審議的理性溝通空間，場外雙方也都開始進行短期、高密集的動員競賽。

因為法務部於 2014 年後的態度一直都相當保守，但反而司法院之新任大法官在立法院審議期間有許多表示對同性婚姻議題之支持，故雖然《民法》修正之主管機關係法務部，但 2016 年起的審查及公聽會，支持的委員特地邀請司法院、性平會等其他機關也特別表示意見。因此可以看到司法院和法務部間，對於《民法》未准許同志結婚是否違憲的意見即有不同，當法務部持續批評上述第 3 號 2013 年鄭版、第 4 號 2016 年時力版、第 6 號 2016 年許版第二類立法技術之不佳時，司法院首先明確表達對第 5 號 2016 年尤版第三類立法形式之支持，也促成 2016 年 12 月 26 日審議時跨黨派的立委願意共同整合的基礎。

目前大法官雖然做出《民法》應保障同性婚姻之釋字第 748 號解釋，但《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需要大法官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解釋的超高門檻，為求通過的妥協下，大法官自行節制謙抑留給政府機關行政及立法形成的期間與空間，使得同婚運動又回到政治角力的立法院，但政治實力的算計和角力，常常不是弱勢族群能夠佔得優勢之處。面對運動與反制運動的高強度動員競爭，民進黨政府不管在行政或立法都展現出「搓圓仔」的政治態度。觀察歷次公聽會的討論，雖然立法的屆期不連續是為了更新社會的最新民意，但是負責提供修法意見及基礎研究工作的法務部，卻一直呈現原地踏步、只會不停發包研究案進行各種研議（研究報告可參法律文件資料庫中整理收錄），甚至一直表示非婚姻的同性伴侶制度才是理想的選項。立法院民進黨團面對法務部及司法院機關意見不一致和運動團體的動員競賽，也試圖提出「同性婚姻專章」（上述第 7 號 2016 年蔡易餘版草案）調停，但反制運動並不領情。嗣後總統府又試圖分別與雙方團體會談，但僅表示希望促成溝通平台，無具體推進立法的意思。政府拒絕決斷、兩面討好，雙方又都沒有推動政治局勢改變的決定性政治動員力量，立法場域只能無止盡的拖延。

立法院立委薄弱的專業問政能力，也讓情況更為惡化。上述歷次草案的差異，非法律專業出身的立委極少能夠掌握，更遑論針對立法方式認真質詢。2017 年法務部提出修改《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之草案，根本與同婚議題無關，但在委員會詢答時竟出現如下之對話：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再把民法拿出來，這已經讓各界又開始有一點緊張了。

陳次長明堂：這次跟婚姻平權沒有關係。

廖委員國棟：我雖然也了解這一點，但「修民法」這樣的用語，好像都會讓社會大眾開始緊張起來，卻是不爭的事實。<sup>48</sup>

<sup>48</sup> 「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會紀錄，〈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26 期，第 213 頁。

[https://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1/final/pdf/106/26/LCIDC01\\_1062601\\_00004.pdf](https://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1/final/pdf/106/26/LCIDC01_1062601_00004.pdf)。



其實目前的立法延宕，根本不是落實同性婚姻之立法方式太過複雜，而是政治人物與民眾一樣不了解同志，因為自己的不了解及偏見所以風聲鶴唳，認為社會一般民眾就是會覺得同志議題有爭議，不願意回顧基礎研究工作，導致歷次的公聽會討論都還在最基礎的「認識同志」打轉。以釋憲後行政院召開之同婚修法小組討論為例，其中竟然連「不能人道」或是「通姦罪」的規定還存在之理由都可被提出，用以做為無法儘速將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藉口。<sup>49</sup> 其實過去法律實務還曾經認為婚姻中不會發生強暴，除非丈夫對妻子進行了無法接受的肛交，<sup>50</sup> 正彰顯特定世代的法律人普遍對於同志沒有基礎的常識及了解，任由對同志的噁心厭惡感為理由，歷史上持續透過各種社會規範及國家暴力，壓制、排除、宰制同志族群，更未經反省地服膺、效忠《民法》中預設性及生殖都只能發生於婚姻中的教條。<sup>51</sup> 此種瀰漫於法律實務界的同志盲、性別盲，持續造成且加強政府及法律規範對於同志族群的不正義。

關於平等議題是否就是差異議題，MacKinnon 已曾提醒，如果把平等想像是差異與不同，不管是比較後揚棄差異（如自由女性主義）或讚頌差異（如文化女性主義），都還是把擁有權利的宰制群體，如男人，做為正典之標準，被壓迫的弱勢群體，如女人，視為比較的客體，無法真正改變被正當化為規範之權力階序。因此，平等的重點不在差異，而在宰制與權力控制的階序。同性婚姻的議題也一樣，承認同性婚姻，讓婚姻不再限於一夫一妻，可以是夫夫或妻妻，可能有助於改變婚姻關係中配偶間的不對等權力關係，打破男女不平等的性別角色與分工，是邁出朝向婚姻平等的重要一步。但是在立法討論的過中，也應該要反省現有《民法》婚姻制度中仍然存在的性別不平等及生殖、母職迷思，不應該再把婚姻綁生殖的婚姻視為惟一正典和惟一要比較的對象。<sup>52</sup> 只有揚棄以既有婚姻制度為正典的思考後，才能重新反思真正的平等，進而走出比較與差異、民法或專法之泥淖。

<sup>49</sup> 政院同婚修法小組決議 5 保障：不能人道之規定，可不適用，民報，2017 年 6 月 14 日。

<http://www.peoplenews.tw/news/f0cc177b-c9c0-4822-bcb2-cab68bd55dc1>。

<sup>50</sup> 參見：院字第 650 號解釋（1932 年 1 月 25 日）：「夫雞姦其妻，……，是男女居室顯然違背倫理，實有下列種種弊害：一、含有侮辱女性人格之故意。二、有乖男女生理。三、荒淫之結果，影響種族之繁殖。故即有夫妻關係，亦在禁止之列。」但產生疑義的前提設定之一，是實務認為原則夫妻間不會有強制性交罪之發生，但肛交行為違反司法者之法感情，故例外處罰之。

<sup>51</sup> 參見：陳宜倩，〈你的「性」、我的「愛」、他的「傳宗接代」？大法官釋字 748 什麼意思〉，《台灣立報》，2017 年 6 月 5 日。<https://www.facebook.com/notes/1369386306430122/>。

<sup>52</sup> 參見：陳昭如，〈還是不平等：美國同婚合法化的兩年後〉，上報，2017 年 6 月 26 日。[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9580](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9580)。

## 機器-人-明日社會

### 「人工智慧、心靈與演算法社會」討論會紀實

作者：蘇上雅<sup>1</sup>

#### 前言

華人社會有句俗諺：知人、知面，不知心。人類心靈之多變難料，彷彿從古以來，跨文化傳統社會皆有目共睹，也一直是各領域學科研究企圖攻破的難題。然而，上述基調，卻可能不是定調，尤其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下簡稱 AI）」問世之後。從屏幕上一部部預示「機器人」與明日社會的科幻片，到當代實踐上屢屢突破且逐步深入人類生活層面的人工智慧技術，人類心靈的複雜謎題未解，另一個課題（憂慮）卻已迎頭趕上：人類的心靈是否有被「人工智慧」仿效、參透、甚至超越的可能？當人工智慧進入人類社會，人類社會互動之方式與規範將如何改變？

6月8日由臺灣法實證資料庫、臺灣法學會、臺灣法理學會、臺大基礎法學研究中心合辦之「人工智慧、心靈與演算法社會」論文討論會，由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五期計畫主持人、臺大法律系陳昭如教授主持，由臺大法律系顏厥安教授主講，並邀請臺大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林守德教授、中正大學哲學研究所謝世民教授，以及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陳弘儒博士一同與談，期藉由資訊、法律、哲學等多元領域的對話，一起思考當代便利的資訊生活中，逐步突顯的「AI 倫理學」議題。

#### 並不是 AI 越來越像人，而是人類社會越來越 AI！

討論會一開始，主講人顏厥安教授先以電影《2001 年太空漫遊》中「墨閣碑（monolith）」之象徵起手，談及心靈之客觀化，指出：人類心靈的運作，雖然有晦暗不明、無法被觀察的面向，但亦存在外顯、客觀、展演的面向。轉而談到 AI，主講人以「會下棋的 AI」AlphaGo 系列的突破為例，說明下棋程式的演算法基本特色，指出 AI 學習的速度很快，不需要人類指導，只需要告訴它規則，AI 就會自己學。

主講人進一步由 AI 倫理學的發展出發，談及對 AI 前景的三種態度：樂觀論、悲觀論與懷疑論。樂觀論認為，不論是機器能力的發展，以及對人類社會的貢獻，都可以抱持著正面肯

<sup>1</sup> 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碩士。

定的態度；悲觀論認為，機器/AI 的潛力很大，能力會越來越強，但是對人類文明的威脅也不斷增加，甚至未來可能出現由機器/AI 主宰的狀況；懷疑論則認為，AI 受限於其基本的運算能力特色，永遠不可能發展出類似或接近於人類的心靈或智慧能力。主講人從悲觀論出發，但回頭反思 AI 倫理學的「機器人倫理」三法則「不傷害、服從、保護自身」，認為該理論聚焦於「人性」，忽略了社會結構、關係面向。主講人認為，AI 倫理學的首要重點，並不在於擔心 AI 是否能夠產生高度接近，甚至完全相同於人類「心靈」的能力；而是人類社會的運作，是否越來越依賴演算法進行，以至於社會運作漸走向「演算法社會」(Algorithm Society)？易言之，重點並不在擔心 AI 越來越像人，而是人類社會越來越 AI！

最後，主講人以法理學「內在觀點」概念切入，討論 AI/演算法有無內在觀點；並進一步指出：AI 雖無內在觀點、沒有能力透過自我認知形成一套社會規則；但在演算法社會中，不具備對規範之內在觀點與自主意識的演算法，正逐漸取得對人類社會的掌控權。

## 工程觀點，談 AI 的侷限與潛能

第一位與談人林守德教授，從資訊工程的角度出發，談及資工領域研發 AI 的歷史、AI 的侷限與能力。林教授提及，工程上對 AI 的定位分成兩類：strong AI、weak AI。strong AI 論述始於 70 年代，企圖用相同於人類產生智慧的方式培育 AI，後來失敗，原因是：人類產生智慧的機制實在太複雜。90 年代另一批研究者提出悖論：人做不好的事情，AI 做得好；有些 AI 做不好的東西，人卻很擅長。舉「下棋」為例，AI 很擅長，但對人來說，下棋卻是亟需智慧的活動；反之，若是「人臉辨識」，人三歲就會了，AI 卻直到這兩年才趕上。

AI 究竟擅長什麼？「選擇題，」林教授指出，AI 的整個機制，使它只能 output 一個選項，關於 AI 的技術不過如此。但，為什麼 AI「看起來」那麼有智慧？那是因為：很多事物，都能夠變成選擇題。包括預測明天股市會不會漲、預測明天 PM2.5 的值，甚至是寫詩：對人類來說需要高心靈智慧的創作活動，對 AI 來說，就是一道接著一道的選擇題從它看過的萬句詩中不斷延伸選字的過程。AI 的「選擇」可以呼應主講人「區隔」的概念，它透過這樣的能力去組合出讓人看起來很有智慧的東西。

不過，林教授也提到 AI 的侷限，乃是「自我意識」。現在的技術，無法讓電腦擁有自我意識，其理由亦在於：自我意識不是選擇題。自我意識，意味著它要瞭解到自己是個 AI、自己是一個東西，要能夠根據「它的意願」去做事情。對電腦來說，它只能去「選」，它無法透過選擇自己是人還是 AI 這件事情，「自我意識到自己是 AI」。進一步延伸：沒有自我意識的東西，是否算是心靈？AI 外顯看起來可以做到很智慧的東西，但 AI 解的東西，都是人預設指定、給出選項 (predefine) 的。AI 並沒有在此之外的能力。

換言之，即便是看起來可以自己下棋的 AlphaGo、AlphaZero，它「學習」的過程，要嘛是看人類過去的選擇來選，或是告訴它這樣下得到的結果分數加分或扣分，進而模擬學會的。相對於下棋等 game 性質的事物，可以透過模擬過程來達到；日常生活事物，因為現實生活中的經驗很難透過模擬來達成。因此，AI 處理的東西，目前大多還是侷限在可以一再事先模擬的事物。

最後談到 AI 與社會的關係，林守德教授指出，目前此議題在工程領域尚非主流，目前資工研究的主力仍放在：如何使 AI 更聰明、讓它不只會做選擇題。舉例來說，「證明題」、「申論」需求產生邏輯論述，很難被模式化為選擇題，AI 目前做不到。反之像詩，沒有邏輯、可以跳躍，沒有邏輯你會覺得是自己理解上的問題、沒有邏輯反而有意境，人不會覺得是 AI 出錯。

## 法學觀點，談演算法社會的擔憂與可能

第二位與談人陳弘儒博士，從基礎法學的角度出發，回應主講人兩個大哉問：什麼是演算法社會的深層擔憂？以及，AI 是否有「內在觀點」可能？

於第一個議題，即「演算法社會最深層的擔憂是什麼？」陳博士肯認主講人的基本界定，認為人類社會確實將越來越朝向 AI 演算法的運作方式邁進，而心靈的創造性、美感等能力則可能被邊緣化、不受重視。但陳博士進一步指出，演算法的應用在人類社會由來已久。譬如食譜，讓人透過簡單、有限的步驟，達成完成一道菜的任務，就是一古老的演算法應用。陳博士認為，因此，值得更進一步探討之議題，應在於：演算法的應用歷史如此久遠，為什麼它「現在」變得那麼重要？

再者，陳博士認為，「究竟何謂人工智慧？」亦是需要先行界定的概念。陳博士偏向從「代理人」的概念來界定 AI，亦即：原本人可以自己做的事情，「外包」給另外一個對象來做。陳博士認為，在 AI 代理人類社會生活的課題中，除了傳統法學界已論及的「代理權」、「法律關係」議題外，另一值得深思的問題是：AI 的能力，是否足以作為「代理人」，亦即 AI 是否具有理解人類的語言、能夠推論等等能力？

由上述議題，陳博士進一步延伸出一重要論題：是否人類心靈的所有能力，都能夠用演算法呈現出來？（諸如人類的情感表示、理性推論或決定等）並進而談到心靈哲學領域所提出、值得深思的主張：「軟體：硬體 = 心靈：大腦」。從上述等式進一步推伸，陳博士論及 AI 研究對探索心靈的可能助益：若上述等式成立，縱使不知道心靈實際上如何運作也無妨，透過設計出人工智慧中適合呈現心靈運作的演算法，透過電腦設計演算法，相當程度地，可以去觀看心靈是如何運作、判斷的。陳弘儒博士認為，換言之，演算法之發展或有一堅實理由在於：完



備人類心靈、完備呈現心靈原有的能力。不過，陳博士於此打住，並談到需要同步思考的是，是否有朝一日，AI 的運作雖是透明的，演算法背後的運作邏輯卻無法再被人類觀察、理解？

關於「AI 是否可能有規範性/內在觀點？」一題，陳博士肯認主講人的主張：AI 沒有內在觀點、沒有辦法去理解/接受所謂社會規則之意思，因此無法產生規範性。但陳博士認為，值得進一步思考者是：在觀看 AI 的運作時，所謂「規範性」的意涵，是否仍要限縮在傳統的規範性概念？以人臉辨識為例，陳博士指出，雖然 AI 無法以人的方式或標準，去瞭解/認知不同外表特徵的「意義」為何，但它確實可能透過再現特徵、重複套用到具體案例上，去做人臉特徵差異的「辨識」、進行概念的運用。陳博士認為，從 AI 的學習、辨識，值得思考所謂「沒有意義的概念」：在當代概念的運作中，把意義的理解取消，可能已非重點。而若是如此，陳博士認為在當代社會，規範性的客體也可能產生轉變：過去也許必須將實質理由、意義呈現出來，方能作為自己行為或批判他人行為的標準；當代社會生活中，行為背後的意義需求強度或減弱，不需要理解理由的規範性。陳博士最後以「小孩習得排隊」生動舉例，說明所謂弱意義的規範習得過程：小孩被教導應該排隊時，其不見得「理解」其中意義，但小孩會去「觀察」其中的「規律的運作」：應該要排隊，因為大家都排隊。進而小孩習得排隊的規範。

## 哲學觀點，談演算法社會的未來

第三位與談人謝世民教授則從哲學觀點切入，回應今日主講、討論的議題。謝教授首先談及：在哲學領域，以往 AI 倫理學較受重視的議題，較從「個人」角度出發，論及 AI 的選擇，可能牽涉影響的個人安全問題，與主講人關注的「演算法社會」，抑或較宏觀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社會性元素」，有所區別。

再者，謝教授亦回應 AI 的「規範性」議題。謝教授總結前述主講人與兩位與談人對 AI 無自我認知能力的討論，進一步論及：AI 雖然不具有「主觀規範性」、沒有主觀上接受規範拘束之可能，但 AI 可能在沒有主觀認知的情況下，去「遵守」演算法的指令。謝教授援引拉茲提出的另一種規範性概念：「分離觀點 (detached point of view)」，亦即在對規範有距離、沒有意願、甚至不涉及意願的前提下，仍可能遵守規範的運行。謝教授認為 AI 的運作即是「分離觀點」的具現：某程度上演算法決定 AI 的「選擇」，但 AI 其實是在沒有內在觀點認知的前提下在執行演算法的規範。

## 【活動與快訊】——近期重要訊息快報

---

8/07	高度經濟成長期下的社會邊緣人：從〈孤女的願望〉到〈苦海女神龍〉
8/08	<b>2018</b> 年第二次環境史研究工作坊
9/6-8	第三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
9/14-16	解碼『政治檔案』研習營

### 高度經濟成長期下的社會邊緣人：從〈孤女的願望〉到〈苦海女神龍〉

時 間：2018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14:00-16:00

地 點：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 802 會議室

主講人：陳培豐先生（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

與談人：黃智慧女士（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報名網址：[www.ith.sinica.edu.tw/academic\\_online.php](http://www.ith.sinica.edu.tw/academic_online.php)

---

### 2018 年第二次環境史研究工作坊

時 間：2018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10:30-12:30。

地 點：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 802 室（人文館北棟 8 樓）。

發 表 人／講 題：

洪麗完（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移民與環境：以恆春半島燒炭業為中心（1700-1900）。

劉士永（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John L. Brooke, *Climate Change and*

*the Course of Global History: A Rough Journey*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aperback, August, 2014).

參考網址：[www.ith.sinica.edu.tw](http://www.ith.sinica.edu.tw)

---

## 第三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

時間：2018 年 9 月 6—8 日（週四—週六）

地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人文館）

會議主題：Taiwan in the Globalized World: The Relevance of Taiwan Studies to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教育部。

會議網址：<https://wcts.sinica.edu.tw/>

網路報名截止日：2018 年 8 月 15 日

大會簡介：

繼「第一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於 2012 年 4 月空前盛大地在台北中央研究院舉辦後，「第二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也於 2015 年 6 月順利移師至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舉辦，不僅成功地建立本院與國外台灣研究機構共同主辦此大會的合作模式，更將此研究平台的資源做更大的延伸與分享。

此次「第三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又回到台灣舉辦，預計約 100 位國內外「臺灣研究」領域的傑出學者共同與會。大會將安排籌組兩場專題演講、23 個發表場次（21 場英文發表、2 場中文發表）及兩場圓桌論壇。

會議議程：

2018 年 9 月 6 日 (星期四)	
08:00 - 09:00	報到
09:00 - 09:30	開幕典禮 (國際會議廳)
09:30 - 09:45	團體合照
09:45 - 10:45	專題演講 (國際會議廳)
10:45 - 11:10	茶敘

11:10 - 12:40	<p>Session A1: <a href="#">The Case of Taiwan for Sociology</a> (國際會議廳)</p> <p>Session B1: <a href="#">Women and Gender</a> (第一會議室)</p> <p>Session C1: <a href="#">New Subjects of Taiwan Political Science Research</a> (第二會議室)</p>
12:40 - 14:00	<b>午餐 (交誼廳)</b>
14:00 - 15:30	<p>Session A2: <a href="#">Assessing the Study of Taiwan in Europe: An EATS Outlook</a> (國際會議廳)</p> <p>Session B2: <a href="#">Taiwan's Past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a> (第一會議室)</p> <p>Session C2: <a href="#">Taiwan in International Law</a> (第二會議室)</p>
15:30 - 16:00	<b>茶敘</b>
16:00 - 18:00	<p>Session A3: <a href="#">深度探討日本的台灣研究：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挑戰 &lt;中文場次&gt;</a> (國際會議廳)</p> <p>Session B3: <a href="#">Family, Gender, and the Making of Home in Taiwa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a> (第一會議室)</p> <p>Session C3: <a href="#">Taiwan in Comparative Law</a> (第二會議室)</p>
18:00 - 18:30	<b>樂團表演 (國際會議廳)</b>
18:30 - 20:30	<b>歡迎晚宴 (僅限受邀學者，交誼廳)</b>

**2018年9月7日 (星期五)**

08:30 - 09:30	<b>報到</b>
09:30 - 10:30	<b>專題座談 (國際會議廳)</b>
10:30 - 11:00	<b>茶敘</b>
11:00 - 12:30	<p>Session A4: <a href="#">台灣人的戰爭經驗：跨國與比較的觀點 &lt;中文場次&gt;</a> (國際會議廳)</p> <p>Session B4: <a href="#">What Makes Taiwan Culture Unique</a> (第一會議室)</p>



	Session C4: <a href="#">New Perspectives of Taiwan Cinema</a> (第二會議室)
12:30 - 14:00	午餐 (交誼廳)
14:00 - 15:30	Session A5: <a href="#">Studying Taiwan before Taiwan Studies: Reflections on America's Cold War Sinology</a> (國際會議廳) Session B5: <a href="#">Cross-Strait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a> (第一會議室) Session C5: <a href="#">Political Parties and Society</a> (第二會議室)
15:30 - 16:00	茶敘
16:00 - 17:30	Session A6: <a href="#">State Governance and Identity Politics: Perspectives from Taiwanese Indigenous People</a> (國際會議廳) Session B6: <a href="#">Taiwan and the World from 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s</a> (第一會議室) Session C6: <a href="#">Literature and Art</a> (第二會議室)

<b>2018年9月8日 (星期六)</b>	
08:30 - 09:00	報到
09:00 - 10:30	圓桌論壇(I) (國際會議廳)
10:30 - 11:00	茶敘
11:00 - 12:30	Session A7: <a href="#">Democratization, Civil Society, and Social Movement in Taiwan</a> (國際會議廳) Session B7: <a href="#">Indigenous Rights</a> (第一會議室) Session C7: <a href="#">Taiwan in Comparative Colonialism and Nationalism</a> (第二會議室)
12:30 - 14:00	午餐 (交誼廳)
14:00 - 15:30	Session B8: <a href="#">Youth, Movements and Democracy</a> (第一會議室)

	Session C8: <u>Ethnicity and Periphery</u> (第二會議室)
15:30 - 16:00	茶敘
16:00 - 17:30	圓桌討論(II) (國際會議廳)
18:00 - 20:00	歡送晚宴 (僅限受邀學者)

## 解碼『政治檔案』研習營

時 間：2018 年 9 月 14—16 日（週五—週日）

地 點：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主協辦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對 象：大三以上之大學生、研究生，或中小學教師

條 件：需全程參與並入宿中央研究院活動中心。

報名截止時間：8 月 8 日（三）中午前

公告與會名單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三）

報名網址：[www.ith.sinica.edu.tw/academic\\_online.php](http://www.ith.sinica.edu.tw/academic_online.php)

研習營目標：

- 一、使學員了解各類型檔案的產生及背景。
- 二、具有初步解讀檔案的能力。
- 三、瞭解檔案與口述歷史之間可能產生的互補與互斥。
- 四、實際進行檔案研究並習得撰寫報告的能力。
- 五、推廣給予檔案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以減少受難者再度受害的概念，並因應開放政治檔案所帶來的影響。